

# 永樂大典

卷一萬九千四百

二十五

永樂大典

卷一九四二五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五

二十二勅

站 驛站一

成憲綱要	驛站
至元二十一年。御史臺申明。	嚴加治罪。
內外應出使大小官吏一切人	敢有違犯者。使

至元十年。省部議。節該站官親起馬。若軍情急速。即便依數應付。肥壯好馬。毋得停留。如係緩慢公事。當日行過三站。更與起馬。或無別子。不得應付。至元二十八年二月。江浙行省所差使臣。奉完澤丞押傳奉聖旨。節該鋪馬。勾當用心者。三箇勾當呵。着一箇使臣來呵。倘不了也。甚麼。其餘納錢物的公事。都交船裏來者。欽此。至元二十八年三月。中書省奏准。各處來的使臣。每的鋪馬。減了斟酌交去。大德四年正月。欽奉聖旨。節該來往使臣。每根抵。放著脫脫木孫。執盤問者。無聖旨牌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五

等。俱於館	驛內安下	並不得於	官員民戶	房舍安下。
臣及	本處	官司。	皆以	故違
聖旨	謝	通	站	

子。亂行的鋪馬。減了者。不忙底。平驢與者。忙底。與鋪馬者。不忙的騎鋪馬的。有罪過者。大德四年。通政院奏准。上位并各衙門差去的使臣。六箇六箇家鋪馬。行有。站家生受有。今兩箇三箇四箇鋪馬。以下官人。每料。酌來的。交與四箇以上。上位不奏了。休與。大德十年五月。欽奉聖旨。條款。節該諸處站赤。消乏。並因諸王。附馬。公主。并內外官府。不詳事體。緩急。巨細。動輒馳驛。以致站戶。逃移。今後。非軍情。錢糧。緊急。之務。合乘驛者。毋得。濫差。至大三年。刑部呈准。各路所起鋪馬。除軍情。錢糧。緊急。事務外。其餘。公差。或不出境。毋得。濫行。給驛。至大三年。兵部呈准。節該。事過。緊急。必須差人。馳驛者。欽依。已降。聖旨。毋得。止用。印信。文字。騎鋪馬。如有。違犯。取與。官司。並取

招伏。驗事輕重定罪。本出本境備辦差役者。止騎長行馬尾。至大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中書省奏。節缺金字圓牌是軍情緊急。當裏差使。有近年不緊急的。當騎着鋪馬行的。多有已後不忙其。當裏不與圓牌呵怎生。奉聖旨。那鞍者。欽此。延祐五年。兵部呈准。今後凡遇給驛到部。當該令史驗元來文書。實赴部官處。公同標寫。合該馬足。兀刺亦數目。正從分例。各寫檢日。署押完備。然後移付蒙古房。憑付驛馬別里歌。奉定。改元詔條。節該軍國事務。全籍站亦辦集。比年以來。諸王附馬各枝兒。各衙門。不詳事體。輕重緩急。泛濫給驛。各處提調官。不為用心整頓。以致消乏者。衆。今後非軍情。銀錢緊急。必合乘驛者。其餘毋得濫給。進獻鷹隼。除海青。金才。鶻

例

宋史卷九十四

二

黑。免鶻。白。黃。鷹。外。餘。並。並。行。禁。止。須。要。常。加。搏。節。務。從。省。減。仍。從。脫。脫。未。孫。子。細。盤。詰。拘。當。在。都。通。政。院。分。揀。若。有。不。應。給。驛。而。給。驛。或。多。餘。濫。給。者。嚴。行。斷。罪。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例。體。察。通。制。大。德。七。年。十一月。江。浙。行。省。宣。使。呂。從。善。等。連。名。狀。去。本。省。差。委。馳。驛。管。押。金。銀。等。物。到。都。交。納。完。備。通。政。院。省。會。題。程。宣。使。應。付。驢。畜。者。切。緣。從。善。等。雖。同。閑。慢。使。臣。一。例。應。付。都。堂。議。得。閑。慢。使。臣。給。驢。本。革。泛。濫。之。弊。各。省。宣。使。事。畢。回。還。聽。差。雖。同。閑。慢。人。員。回。日。依。例。給。馬。

省。部。定。到。起。鋪。馬。使。臣。換。馬。處。正。使。臣。支。粥。食。解。渴。酒。開。端。亦。支。粥。宿。頓。處。正。使。臣。白。米。一。升。麵。一。斤。酒。一。升。肉。一。斤。

至元二十九

三十七下

三十七下

<p>年。壹張布月 百戶。 茶屠。取 要錫更多 取分例酒 米麵。及持 係官綿被 私帶前去。</p>	<p>量決 罪 見任 別行 米仕 通行 禁治</p>	<p>油鹽雜支鈔。炭五斤。自十一月初一日 為始。至五月三十日住支。開端亦不支 酒肉。雜支鈔。白米一升。麵一斤。至元十 五年。兵部呈准。除朝廷大官人并正蒙古 使臣。及不食死肉。官員依例應付羊肉雜 兒。其餘使臣止應付猪肉。至元十九年 二月。通政院奏。在城裏使臣。當了呵。喫 得狀。應宿住行有。又這裏站裏喫了茶飯。 到那站裏喫不得呵。算得鈔要有。奉聖旨 兩箇日頭。茶飯與者。如無分當。第三日休 與者。喫得飽。喫不得呵。鈔休與者。使氣力 要呵。寫小名與來麼道。欽此。至元十九 年六月。中書省奏江南行的使臣。每與猪 肉魚兒。鷄鴨。喫不肯。只要羊肉。與奉聖 旨節諫。若有猪肉呵與者。無猪肉呵交與 飯喫者。魚兒。軟廣也者。與魚喫者。無呵休</p>
<p>御史臺王 省闕奏。使 臣札刺丁 黃綠奏奉 聖旨。收買 藥材。不經 都省。制給 鋪馬。沿路 歐打官站 人等。多要 分例折收。</p>	<p>罪選擇 免與米 的聖旨 抽收。過 行禁約。 從人取 要分例 鈔入已。 決進 鈔沒官。</p>	<p>應 祇</p>
<p>與者。羊肉。鷄鴨。雜等飛禽。休與喫者。疾忙 行文字省會將去。欽此。至元二十一年。 通政院奏打捕鷹的。急都魯。見在肉不肯。 要喫活羊。喫了。奉聖旨。節諫。如今見在肉 有呵與。見在肉者。若見在肉與呵不喫的 人。每根底。水也休與者。欽此。至元二十 一年六月。中書省劄付。如使臣。夏月。心用 乳酪。於本名合得。分例酒肉。准算應付。欽 奉聖旨。節諫。夜間宿頓處。依着斤兩秤與 肉者。後的來的使臣。每存留斟酌與者。白 日間肉首。思休與者。兵部議得。除蒙古站 赤。欽依。見奉聖旨。施行。不係蒙古站赤。無 馬。好子。去處。止依舊例。應付。通制。大德 二年七月。御史臺呈。陝西。雲南。行省 有瘴毒地面。祇應依例。擬合。添支。茶。蒜。兵 部議得。雲南。係煙瘴。炎熱地面。出使人員</p>		

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五



官史中	馬	解任	做洗
至元四年	依社	六年下	官計
中書省職	法仍	官罰	給主
斷思州知	借騎	借一月	馬船報

格節缺請差人給驛者每季申報合屬上司。有不應給驛而給者隨即究問。行省差過起數咨省。至大四年。刑部呈准。節缺若有差遣出使。須要有職役人員。軍閫無操之人。不許濫行差遣。除腹裏諸衙門。每月將發訖使臣開具給驛事內。起馬數目。具呈合于部。分查勘外。據行省宜從都省移咨。每季照勘。若有濫冒不應人等。凌虐官府。拷打站官。重者呈稟聞奏。輕者本處官司。即便斷罪。

至元十年。省部定到事內。槽剩鞍轡。皆隨紙索一切什物。須要足整。提點官每月赴站點驗。毋令短少。及馬瘦弱缺乏。大德三年。都省議得。凡遇馬疋倒死。提調正官。常加點視。若補買遲慢。及老病不堪。馬疋印烙入站。即將站官。痛行斷罪。大德十

州	大德六年	諸人告	人
提調官報	四月。兵部	發到官。	調
將鋪馬借	王准。提調	元要工	提
與人騎坐	官管站官	役錢鈔	調
前去遠站。	吏百戶。若		調
	有結攬站		調

年。道政院呈。每車一輛。裝一千斤。鋪馬一疋。止馳百斤。餘上斤。重無令搭帶。都省議得。仍令各處。遠魯花亦正官。常切提調。分門。不致站亦生受。至大三年。兵部呈。當站人等。將合給車馬。祇應。故行推延。不即應付。提調官。取當缺人員。招伏。嚴加究治。至大四年。中書省。咨。兵部呈。至大元年。正月。中書省。奏准。路府州。縣。遠魯花。亦長官。提調。站亦。照得。水陸站。亦除拘該。行省。宣慰司。總提。調外。若站驛。置立。各路。府州。城中。止合。本路。府州。遠魯花。亦長官。提調。其。倚郭。司。縣。勿預。若站。相離。各路。府州。縣。寫。遠去處。合。從附近。或。所。在一州。一縣。遠魯花。亦長官。提調。各。當。盡心。整治。常。要。頭。疋。肥。壯。車。船。修整。走。遠。均。平。一切。所。須。物。色。完備。撫。治。站。戶。復。安。倘。致。逃。竄。必。致。罪。

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五

五

戶車輛馬  
盡數進  
尺代當走  
決斷焉  
逾者  
餘聽

民便。

及提調官吏。都省准擬。皇慶二年。兵部  
等。節該站官人等結攬站戶。車輛馬尺代  
皆走逃。其管站官吏。往往經斷。循獎弗悛。  
都省議得。差目提調官吏。於檢察。以致如  
此。擬合督責。提點正官。嚴加禁約。御史臺  
嚴加糾治。延祐七年三月。欽奉詔條。節  
該各處站亦差役繁併。迭漸消乏。路府提  
調官。鈐來站官人等。每致聚飲。便鞋差役  
不均。監察御史廉訪司。嚴加禁治。通判  
至大四年七月。中書省議得。各處站亦。今  
既併入兵部管領。理宜從新整治。路府州  
縣。遠魯花亦長官。欽依提調人戶馬尺船  
隻車輛鋪陳什物館舍等項。要一一如法  
如或不測。差官點視。但有不完。定是取摺  
斷罪。仍於解由內開寫。驗事輕重點降。  
站亦條畫。節該管站官。常切計點草料槽

永樂大典卷九千四百五十五

六

禁草站官人等

具。依時飲喂。須要肥壯。無令瘦弱。不禁走  
逃。頻頻倒死。有損站戶。夫候公事。不測差  
官檢校。若有似此。站官就便斷遣。至元  
三十年十二月。江浙行省。據通政院呈。各  
處脫脫木孫站官。騎坐鋪馬。將引兀刺赤  
人等。根隨探親飲酒。以致馬匹失時。喂飲  
不損。夫候走逃。除站官告報迎接外。不許  
騎坐事。省府仰禁治施行。至大三年。兵  
部呈准。站官剋利站戶。將富戶取受脫脫  
及將馬尺靠損。今提調官。痛行斷罪。重者  
羅徒。額託已定。濫託以次人員。依例革去。  
節次欽奉聖旨。節該脫脫木孫好生。盤門  
無鋪馬。剋子并無海青牌。而騎鋪馬人等。  
盤問不着。放過去呵。不有罪過。那甚麼。都  
省奏准。圓牌的剋里哥與牌子。各另行呵。  
脫脫木孫休與鋪馬。明白說將來。都省議

禁治

元貞二年	五月	都省議	借用鋪	馬劄子	行院食	書管押	出征軍	器借用	兩江榜	為戶之	任札子	事屬違	錯今後	毋致信	前借用	通行	
		脫		合		孫		用		事		理		給		驛	
<p>到各處起運係官諸物經過。脫脫木孫照  <small>視照勅差札。不致夾帶。不為用心分問者。          治罪。出使人員。隨身衣物鋪蓋雨衣。別          不得稍帶其餘物件。脫脫木孫體問。通          政院奏准。節該脫脫木孫提調着。諸王駙          馬每各官每。行省家的文字裏休與鋪馬。          通政院議得。脫脫木孫元立。盤驗使臣詐          偽。分揀不應馳驛。責任非輕。如遇使臣到          驛。脫脫木孫官吏子細用心盤詰。著立案          驗。每季具中本院稽考。或不用心盤詰。却          有透漏。或受賄賂。徇情故縱。從監察廉訪          司照刷究治。兵部呈准。節該西僧人等          馳馱粗重。三馱之上用車。若有違呈貴細          并行李。每馱止百斤。脫脫木孫秤盤裝發。          但有添吞。沿路脫脫木孫就便除減。其數          中院。今後除御用緊急之物用馬外。其餘</small></p>																	
<p>一切諸物並用站船。若有船運之物。却行          應付鋪馬。脫脫木孫取摺斷罪。軍官取發          封裝經過。脫脫木孫嚴切檢校夾帶物件。          江南州郡俱有站船。隨處脫脫木孫用心          分揀。除軍情緊急使臣應付鋪馬。其餘問          使使臣及納物回程人員。應付站船。          立站條內使臣。須將鋪馬劄子辨驗無偽。          即便應付鋪馬。毋得止憑劄子。至元十          九年四月。欽奉聖旨。節該今後省家休與          鋪馬文字者。這般裏與聖旨。至元二十          一年御史臺奉中書省劄付諸衙門差去          人員。先行擬定正從員數。自起程脫脫木          孫及站官署押印信文字行移前站。依上          應付分例。如有多餘取要人員。除職官開          具姓名中。部呈省究治。無職人員合屬官          司。就使違問。各處祇應人員。毋得分外應</p>																	

永樂大典卷九十四百二十五

憑 驗

付。通行依上體察。至元二十三年十二月。中書省奏准。節諫水路裏去的站船。有與聖旨忒多了。有省家文書交去。元貞二年五月。中書省咨。戶部議得下海。使臣元賁鋪馬聖旨。既於上船處給納到官。令所在官司出給明白執照回日。行省以憑照用。大德五年。兵部呈。節諫若使臣正從分例。有騎坐長行馬。及人員。驗所賚省部并合給分例。許支明文交付。取明白收附照。算如無許支明文。不得應付。都省准呈。至大元年五月。欽奉聖旨。節諫不陳是誰。鋪馬裏行的使臣他每的。

給

聖旨觀了與鋪馬者。諸王駙馬有印信文書行呵。將他的文書。咱每根抵說來者。至大四年三月。詔條節諫諸賚物為驗者。今後毋得給馬。皇慶二年七月。中書省

宋樂奏卷一萬九千四百五

斷阿竹 謀賺他 人馬及 騎坐到 姑詐稱 大王位 下使臣 隨站倒 換鋪馬。

當日脫脫 木孫 盤獲 縱放 在逃 決

始初 正犯 給馬 人新 鋪司 口配 斷

仗 仗 仗 仗 仗 仗 仗

憑 驛

皆蒙古文字。諫圓牌的別里哥與牌子。各另行呵。交脫脫木孫休與鋪馬。明白說將來他根底要罪過呵。怎生奉聖旨是有各另行的根底鋪馬休與者。欽此。皇慶元年。兵部呈。諸衙門差使人員。赴部給馬。本部斟酌緩急。於別里哥上漢兒字。明白諫為正從。兀剌亦幾名。然後發落合咨行省。通行腹裏諸衙門。今後差人須於差對上。明白標寫正從。并兀剌亦名數。庶革泛濫。都省准呈。延祐五年十一月。通政院奏。節諫呵。只言大王這裏來的上頭。嶺北省家無鋪馬聖旨圓牌。他每印着馬兒。使着半印勒合。騎着鋪馬來了。似這般。眼兒亂去也。今後諸王駙馬每的。各官每的。行省家的文字裏。不與鋪馬呵。怎生奉聖旨。似這般的。休與鋪馬者。欽此。延祐六年。中

永樂大典

卷一九四二五

取要飲

驗

書者奏。即談淡聖旨圓牌。只依差宣政院  
 延慶司的印信文字起了鋪馬。奉聖旨。恁  
 宣政院功德司延慶司等衙門裏行文書  
 者。無鋪馬聖旨圓牌騎鋪馬的交住罷了  
 行文書者。欽此。延祐六年。御史臺呈。今  
 後應東騎鋪馬人員。合當諫官司須給  
 鋪馬聖旨并委去公事差別。兩不相雜。方  
 許給驛。送據兵部議得。合依御史臺所言。  
 都省准呈。至治二年。御史臺承奉中書  
 省劄付。今後但凡遣使馳驛前去西番地  
 面。宣召官員。取大師父。巴哈夫。西番和尚。  
 合用鋪馬。照依欽貴御寶聖旨圓牌。別呈  
 哥內馬數。依上應付。其馬思。賊等三路宣  
 慰司公幹。并憑准諸正合旨。大師父印信  
 文字。差使人員。別無欽貴御寶聖旨圓牌  
 依例禁約。如違。欽依聖旨。事。取判署正

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五

九

<p>降哥        秋用        通制        皇慶        七年        刑詳</p>	<p>皇慶二年十二月        通制        皇慶二年十二月        通制        皇慶二年十二月        通制</p>
<p>鋪        陳        什        物</p>	<p>解任別        行來住        官首領官并馳驛人員招伏斷罪。拘談脫        脫。本孫不為用心。盤詰亦合究問。監察廉        訪司嚴加糾治。通制。皇慶二年十二月        嶺北省咨。往來使臣官員。通政院兵部九        給別里哥文字。俱於沿路脫木孫處納        訖。欽使往來和寧。本省無憑。可照正從鋪        馬分例。今後通政院兵部。應給別里哥明        白標寫。直至和寧。繳納。庶革情弊。兵部議        得。宜准行省所擬。今後通政院兵部。應給        別哥。和寧路繳納。沿路經過脫木        孫。驗無偽。皆批相同。庶革詐冒。省准        通制。大德六年。兵部呈。各處站赤館        舍。鋪陳什物。歲久損壞。實有不堪。併        理者。必須添置。或有不敷。必借於民。        不無騷擾。擬合各路於逐年額定平        銷。祇應。從長規畫。利息錢。速使。修置。省准。</p>





員行路。標

頭馬換。附過

罷後

治罪

至大三年  
兵部呈准

各使下者

有日給

其人

共合

投 下 船

位 下 衙 門 船 馬

交不聞其收檢者麼道與來的聖旨根着與來的有者除這的之外不據誰根底與來的鋪馬聖旨執把着行的與來的聖旨聽旨今旨都交拘收者隱藏的。要罪過者。至大四年。中書省奏准。節該若有軍情緊急身當。交圓牌裏行。不忙的。身當。帶圓牌騎鋪馬的。他每的牌子都交拘收了者。

延祐元年四月。中書省咨。來咨平江財賦提舉司。見收站船到子。本司官不出本境。東坐支請分例。送兵部。議得若出境者。經由本省斟酌依例應付。不出境者。禁止相應。請依上施行。延祐二年九月十二日。中政院奏。節該中政院管的錢糧差發。既足鈔定。在先應付鋪馬站來。如今各省交項每院裏應付有奉聖旨。節該這的是我房子裏的。身當。為甚麼各省不應付。有您與者家文書。但屬中政院管的錢糧差發。既足鈔物。每年起將來的時分。應付鋪馬站船來者。

欽定四庫全書

十二

至元二十年十月。江浙省。敬奉也不干大五令旨。節該忠都魯海牙三箇人四匹馬去也。他根底糧食草料。依着體例與者。抄准中書省咨兵部。照得諸五百官并怯薛牙官員。但遇出外。身當。俱係經由都省并字可孫准許文字。全經過去處。應付飲食馬足草料。得此咨請。依上施行。大德二年。中書省奏准。節該諸王各位下。合關五戶絲。歲賜既足軍器。搬運呵官司脚力。搬運有。其餘諸物。無搬運的體例。大德二年六月。欽奉聖旨。節該諸王駙馬差使。大身當。明白奏過。交行者。小身當。經由中書省行者。無體例。身當。難了者。大德二年六月。宣政院奏准。和尚每不干諸王駙馬的。他每根底。要了常川鋪馬。今旨。騎着。要飲食草料的。交拘收者。大德九年。中書省奏准。諸王駙馬各投下。分撥到的。城子裏做官的。并他每。身當。裏行的。人每根底。常川執把行的。鋪馬。今旨。休與者。大

永樂大典

卷一九四二五

鋪馬者	今者。經道
糾察	文臺
金御	。仍
馬	首
思	

德九年八月。中書省奏。節該明安答兒陝西省中  
 人說將來。請王駙馬并各枝兒的使臣每身當完  
 備了不回去。騎着小鋪馬喫祇應住幾箇月。也有  
 到一年的因着呵里題說的上頭。大身當與八月。  
 小身當與三日。鋪馬祇應者麼道。立定限次來。限  
 次準的上頭使臣每也辨不得身當。俺商量來。請  
 王駙馬每的使臣來呵。當缺的官人每提調者疾  
 早完備與身當者。他每的身當果未完備呵。住罷  
 了鋪馬首思也。不宜也者。不立限次催趕了身當  
 文去呵怎生。奉聖旨那般者。欽此。至大元年正  
 月。中書省奏。節該諸王駙馬各投下銀字圓牌。  
 單情緊要身當裏差的人懸帶。其餘不緊要的身  
 當交聖旨裏行。至元九年。兵部呈准。各投下身  
 當本位下公事。使臣合用祇應等物。雖於年銷錢  
 內支破。擬於本投下錢應付。大德八年。通政院  
 奏。節該諸王駙馬站裏鋪馬裏行呵。鋪馬裏飛欽

延祐六年	二月十七日
月都看春	三月十七日
准宣政院	五月十七日
使臣的	六月十七日
立使臣	七月十七日
受令使臣	八月十七日
鞅馬買地	九月十七日
鋪馬買地	十月十七日
帶打前去	十一月十七日

有使使的伴當每。下站通放鷹去有。奏呵。奉聖旨。今  
 後諸王駙馬。不揀誰鋪馬上休飛放者。欽此  
 中書省議得。按察司官分輪巡按。遍歷所  
 管地面。如無馬站去處。仰就騎州縣官員  
 馬足。依例倒換。至元十七年正月。啓過  
 皇太子事內。節該按察司差將去的官人。  
 有自己氣力裏去呵去不得一般。二千里  
 遠外去的與鋪馬。二千里遠裏交長行頭  
 口去呵怎生。敬奉令旨那般者。至元二  
 十三年三月。御史臺奏。節該近者昂吉兒  
 奏。按察司官鋪馬裏行呵。水路不行。旱路  
 行呵。交百姓生受。俺商量了。合水路行底  
 田地。水路裏交行。合旱路裏行的田地。交  
 鋪馬裏行。欽奉聖旨那般者。至元二十  
 五年四月。御史臺咨。四川道賣地。按鋪馬  
 九尺聖旨一道。擅起馬八尺。赴臺題說。公

永樂大典卷九十四

使所司當	四程又受	各人抄定	布足以狀	物馬由別	里并起馬	三十五足	馳載客人	行貨并私	乙貨物及	起元刺赤	馬二十尾	沿路倒換	通官起鋪	馬三十四	足陸四夫	帶一十三人
既脫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不獲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送人

事違錯不應。議得各道已有差使鋪馬。不應於巡按鋪馬內起馬差使。即當請照會各道。至元二十七年三月。浙東道按察司書史董清遠調准西道。係二十里之外。中奉行臺到付。仰本道就便給付站船一隻施行。延祐元年六月十一日。中書省奏。臺官人每。俺根底與文書行臺廉訪司裏之任去的官員二十里之上與鋪馬。其餘每根底不與的上頭。去不得有。不以遠近往。一例與鋪馬奏過行文書到俺根前。有遠方地面裏之任回還。合與鋪馬船隻等已有定例。只依先例交行呵志生。欽奉聖旨。那賊者麼道。通制。至大四年十二月。御史臺奏准。節該廉訪司之任官人二十里之外。驗着他的品級與鋪馬表。依着在先行來的體例。就起程處與鋪馬。

宋集大集卷九千四百五十五

十四

至大四年。刑部呈准。和休省張提舉等之任官員。拷打。多要分。例。羊口。又用鋪馬來。罪比例。過羊免。解免任。

**軍官船馬**

至元八年。兵部呈准。沿邊萬戶府遇有軍情。急速差人分頭飛報。各騎鋪馬一疋。統軍司元帥府必合差人直赴朝廷。省部樞密院。或各處勾當軍情。要速事務。合騎馬二疋。所有劄子。止合統軍司元帥府就使給付外。據差官各處歸問軍民詞訟。取發年銷紙。到騎坐鋪馬。別無如此體例。所有軍官及出征人。負自有梯。已備到征行馬。是難擬馳驛。大德二年三月二十日。樞密院奏准。節該今後軍每的盤纏。與曾裏來取呵差廉幹十戶百戶騎坐鋪馬前來取發者。皇慶元年正月。兵部呈准。各省差軍官前去腹裏取發軍人衣裝。各路正官。服同稱盤。實有斤重。用印關防。依例。應付鋪馬。仍令經過脫脫木孫嚴加檢校。若有夾帶物件。盡行沒官。斷罪。

江南上。至大二年正月。通政院奏准。節該江南做官去了。滿了回來時。站船裏來。有站亦生受。有今後出來的。自官員。站。已氣力裏出來。延祐二年。中書省咨兵部。議得上。

駕車輛

別行

船市項

求任條

附

遠方軍民官

任下任大小官員合令所在官司驗各人所受宣  
勅文憑許合官舍宿頓都省准呈請依上施行  
大德三年中書省咨遠方之任官員如遇河水結  
凍及不通水路去處都省應付站馬若水路通便  
處對付兵部行移通政院應付站船至不通舟楫  
去處地面所在官司應付鋪馬咨請照勅文憑依  
例應付 皇慶二年中書省咨議得遠方之任官  
員已有鋪馬站船定例若孤身遠赴老幼在家雖  
以存濟許於應得站船就帶合有家口請依上施  
行 皇慶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書省奏節錄遠  
方之任軍官依民官例與鋪馬樞密院官人每奏  
了俺根底與文書俺商量來軍官爺的替頭裏  
孩兒哥的替頭裏兄弟裝替與付有與民官不厮  
似有不與呵怎生奉聖旨那候者麼道欽此 皇  
慶元年兵部呈准今後雲南甘肅四川之任官員  
所擬應付裝載行李老小車輛行省平章應付站

永樂大典卷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五

十五

負之任船馬

通制至元

二十七下

遠

車二輛左右丞參政一輛其餘宣慰司都元帥府  
廉訪司宣撫司總官府之任官員俱係外任擬免  
應付 通制至元三年都省議得遠方之任官員  
如遇水路止令站船起發不通水路自備脚力到  
河間真定照依見定鋪馬數目應付 一品五疋正  
從二品四疋三品四品三疋五品以下二疋 皇  
慶元年兵部呈雲南四川之任官員脚力今後照  
依行省官之任車輛通例如遇不通站車去處所  
在官司驗各官別無夾帶輿販物貨實有行李斤  
重如肩驢馬搬運都省議得雲南四川行省官之  
任鋪馬已有定數合得脚力車輛除設置站車去  
處依例應付外如遇山路不通所存站亦每車一  
輛例給鋪馬四疋合准部擬

大德四年中書省四月初四日咨准中書省咨兵  
部呈兩廣若有身故軍官拋下老小擬合本處  
行省斟酌應付站船脚力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十六年通  
政院王澤  
州省差來  
總把馬元  
來銷馬走  
陸路運回  
馬強奔野  
坐奔走倒  
死擬合陪  
償者准  
皇慶二年  
減缺匠陝  
西丁因納  
減缺土活  
朱坐銷馬  
坐消南縣

### 馳驟

### 方任滿丁憂官吏身

皇慶元年二月。中書省據兵部呈。遠方廵任官員。并身故家屬。如蒙欽依。至元二十五年。元貞二年。奏准事理。照依已定品級。早路應付長行馬。足草料。水路站船出還。本貫相應。都省准擬。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奏准做官滿了。廵去時。分解由文書要了。沿路站裏。安下飲食草料。交與者。都省議定。今後就便出給文引。開寫見授品級。人馬數目。起程經過路分。每起。應付正分例一名。餘皆粥飯。長行馬。足依例應付草料。如至所止處。即將文引。赴所在官司。繳納解部。三品以上。正從不過五人。馬五疋。四品五品。正從不過四人。馬四疋。六品至九品。正從不過三人。馬三疋。元貞二年七月初六日。奏准雲南福建。任滿回來呵。長行馬裏。來熟生受有。又那裏做官去的。沒了呵。媳婦孩兒。每出來不得。這的每。早路裏長行馬。裏到來。水路裏呵。站船來。都省議定。一品二品。船三隻。三品

### 走死

站。運揀。拔行馬。奔走。二十餘里。以致衝驚。損傷心膈。倒死。卸擬。皆。送還。馬價。  
至元二十五年。行臺到。付。使。且。來。驛。倒。死。鋪。馬。明。白。問。寫。是。何。官。府。差。到。某。人。來。騎。鋪。馬。幾。疋。幾。年。月。日。甚。

### 鋪馬

### 故軍民官家屬船馬

至五品。船二隻。六品至九品。令譯史宣使。等船一隻。延祐三年十一月。中書省咨。議得。見任遠方官員。遺值父母喪。奔喪了。憂人員。照依任滿得代。一體。應付脚力出還。請依上施行。延祐七年十二月。欽奉詔條。節該雲南四川福建廣海。赴任官員。已有給驛定例。到任之後。不幸病故。拋下家屬。無力出還。窮困遠方。誠可哀憫。仰所在官司。取勘見數。應付元去鋪馬車船。仍給行粮。迺送還家。永為定例。泰定元年六月。欽奉詔條。節該雲南廣海八番。并肅四川和寧官員。在任身故。不得歸葬。妻子流落者有之。仰所在官司。除常例。應付脚力行粮外。離鄉千里以上。給中統鈔二十錠。應付家屬。起遣骸骨還家。仍報所屬上司。轉行本貫知會。水為定例。通制。元貞二年。奏准。福建雲南。任回官員。船隻。定驗品級。一品二品。船三隻。三品至五品。船二隻。六品至九品。令譯史通事宣使人等。

永樂大典卷九十四百五

永樂大典

卷一九四二五

時到時否 時上馬也 時到於那 東行記 花高可也 例凡抄牌 按察司及 就中合十 上司照說	二十七下	至元十六年 刑部議斷 虞恩
---	------	---------------------

飲	食	下	官有
---	---	---	----

車一輛及任回官員擬合一體應付。大德二年二月。江西省咨。德慶路府判馬合麻因病作缺。着詳患病作缺。終是到任人員。合照任回官例應付站船出廣。都省准擬。延祐二年。嶺北行省咨。任回官員止依品級應付站車。本省遠方酷暑重地。若比舊例元來鋪馬站車回還。庶不生受。兵部議得。本省與雲南福建風土不同。合准所擬。比都省元行依驗。元坐鋪馬內量減一疋。却就站車一輛。迴還。省准。

元貞二年。江西省咨。下海使臣將引諸畜。俱稱貢獻諸物。赴省索要。冬夏衣裝。鋪馬分例脚力。戶部議得。諸畜人員。如有進呈之物。即同顯驗。若無詐偽。所索衣裝脚力。斟酌准除。都省准擬。大德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都省奏准。節諫江浙省與將文書來下海去的使臣未到入去早來騎小鋪馬。喫祇應。問住七八箇月。但差的下海去的。必須應付。

所差人員 所元刺赤 馬足打作 馳狀	決。	官有
----------------------------	----	----

海	使	臣	衣	裝	鋪	馬
---	---	---	---	---	---	---

一二年的祇應糧食。又不分揀正從。今後正從人數。分揀明白。合入去的時分相近。交來呵省祇祇應有今後這裏分揀了正從人數。斟酌時月教去。大德七年。江西省移准都省咨。下番使臣裝卸處所。已有奏准分例。其不由正路。別遠郡邑。索要衣裝。不係裝卸去處。毋得應付。大德四年十二月初三日。中書省奏准。節諫海裏做買賣的人。每將着寶貨等物。指稱呈獻物貨。早路裏騎鋪馬。物貨於百姓處起夫擔運。到水路裏。站船運將來。到這裏呵。依着時價要錢。又有這裏用不着的麗重物貨沿路站亦百姓生受。今後可以呈獻希罕物貨有呵。交沙不下分揀了。斟酌與鋪馬來者。恭定改元詔條。節諫奇珍異貨。朕所不貴。諸人獻。已嘗禁止。下海使臣指稱根尋希罕寶物。冒支官錢。私相博易。屈節番邦。深玷國體。亦仰住罷。所給聖旨牌面盡數拘收。

永樂大典卷九十四百二十五

十七

馳物鋪馬逆

至元二十九年都省議得出使人員除隨身衣服鋪蓋雨水外別不得稍帶其餘物件仰脫木孫體問。大德元年御史臺呈西番僧凡有馳馱聽從隨處脫木孫并站馬約量每馬一疋除百斤之外不許裝束馳馱其餘使臣一體禁約都省准呈。大德六年正月通政院奏和尚使臣每站裏行呵重馳馱將着行呵馬每倒死了有依着先例一百斤餘上不交馳呵怎生奉聖旨那般者宣政院官人每分揀者欵此。大德八年都省咨應有起納諸物起發官司秤盤斤重并打尖物料料酌每船一隻可載數月如法裝運不得多餘占破仍於咨文差到上明白開寫所納物色斤重合用船隻如違究治請依上施行。大德十年通政院呈節該隨處站亦設置車馬每車一輛例載一千斤。馳馱鋪馬每疋止馳一百斤餘上斤重無合搭帶累常禁止各處脫木孫不為用心從公秤盤縱

宋樂大典卷九千四百五十五

十八

運車船進

今使臣夾帶斤重壓損頭畜不便兵部議得依准所擬如脫木孫不遵元行依前縱放不為用心分揀治罪照降相應都省議得仍令各處連魯花亦正官提調分揀。延祐五年兵部呈准使臣添搭斤重壓損鋪馬提調官并脫木孫盤詰分揀指名中覆上司斷罪若有縱放亦行治罪監察廉訪司體察究治。通制至元八年十月工部呈隨路起運人匠所中脚力勛重不一本部議得今後除人匠依例身重九十斤外行李作伏斤重不等擬合從公秤盤多者不過三十斤少者從實申報仍令各路官吏其結如有冒中不實情願其罪陪納省准。

至元九年八月兵部呈今後天壽聖節元日差人奉表詣闕稱賀擬合騎坐鋪馬相應都省准擬。至大四年五月十二日持奉聖旨遣表時不揀那箇衙門裏差的宣使奉差合來的人每家者官人每

並行究問

至治三年。  
刑部呈准。

出使人員。

乘坐站船。

通行

禁止。

表 人 負 鋪 馬 報 文

首領官每并其餘勾當。推稱緣故休來者來呵。當了鋪馬。步行回。去勾當裏。休委付者。欽此。至大四年。兵部呈。近在外諸司。指以進來為由。泛濫一體。差人馳驛。今後進賀表箋。除各道廉訪司。照依舊例外。據腹裏路分。差官馳驛赴都。其餘司屬。直隸省部。或屬在都衙門。擬令所在路分。就便附納外。據各處行省。宣慰司。都元帥府。宣撫司。轉運司。各處總管府。萬戶府。及五品以上衙門。應有進賀表箋。呈赴所隸行省。總司。通行類咨。欽依。差人馳驛赴中書省。樞密院。徽政院。呈貢。不許另行給驛。都省准呈。

永樂大典卷九千四百五十五

十九

復月鋪馬。遵例

律。應付。

書 人 員 船 馬 分 例

沿路飲食。長行馬。足草料。依舊。官為應付。本部看詳。年終勾追。各路人吏。赴部。查勘。年銷。概應錢糧。所有盤纏。亦合依考較例。放支。都省呈准。照會合屬了當。今江南各道。宣慰司。隨路人吏。赴行省。照算錢糧。擬合依腹裏。一体。自備船隻。沿路經過。去處。官員。應付米麵。都省仰依上施行。至元三十年。江浙行省。移准中書省咨。年例。赴省考較。照算年終。一切錢糧。止勾經手人吏。據所賣文憑。卷宗。依例。官為應付。站船。運運。其餘。不拘此例。無得擅自。應付。至大二年。戶部呈。考較。差發。課程。定奪。科差。戶額。照算。年銷。錢帛。合各道。宣慰司。并直隸省。都去處。赴都。照勘。所勾。首領。官吏。除手照。文憑。脚力。和雇。應外。經過。去處。首領。官吏。司吏。每各。應付。米一升。麵一斤。長行。馬一疋。草一束。料粟五升。館驛。內宿。頓外。據各路。所轄。州縣。人吏。赴府。照算。別無。應付。飲食。分例。明文。至元三年六月。

至大四年兵部至准兩淮大軍遠涉多有隨從

痛加  
斷罪

進 馬 鋪 買 人 脫 幹

中書省劄付每年如過勾喚科撥絲綿差發稅石總管府轉運司人吏來時一例起鋪馬三匹至元七年二月尚書省劄付運司人吏照算課程即與隨路打并差發科撥稅石一体依例應付鋪馬大德元年六月尚書省奏幹脫每自己尋利息騎着鋪馬做買賣呵無体例有將他的鋪馬聖旨拘收了今後做買賣呵常行馬裏行者奏了行聖旨來如今諸上騎馬幹脫戶這般行呵站赤不宜也者奉聖旨是也拘收者欽此

至元四年八月尚書省劄付打捕鷹鷄不應應付鋪馬至元二十七年七月欽奉聖旨節該鷹鷄根底鷹食依例與者送鷹來的人根底與者欽此

大德元年五月尚書省奏准節該買賣人每推着尋得希罕物貨將上位來歷道騎着鋪馬行有這鋪馬合拘收若有希罕物貨呵那箇省近呵那箇省官人每根底說了料酌物貨與鋪馬交來者

車駕近侍  
法薛官員  
梯已每年  
捕打魚鴈  
猪鹿雞光  
等野物輒  
於所在附  
近站亦起  
取鋪馬頭  
尺遠送都  
下各官食  
用或詐稱  
御膳冒濫  
給驛人役  
下達香花  
亦管匠怯

今後若  
有私出  
已物各  
住下各  
官宅  
送納  
全自  
備脚  
力搬  
載所  
在官  
司毋  
得應  
付半

呈 諸 物 鷹 犬 虎 豹 等

大德四年樂城縣中每年四川行省土番宣慰司等處差西番大師色日人員管押進呈馬騾狗隻差賣把差割止賣前路關文取要黑豆草米米肉吠馬盜貨籠頭繩索正從飲食將支持人吏館夫非理拷打中間夾帶極多兵部議得今後各省宣慰司等官員遇有進呈諸物所須物色須要經由本處行省出咨於咨文差劉明白開寫行移該行站道經過官司以憑應付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大德八年四月欽奉聖旨節該大數目裏的諸王駙馬根脚裏拘摸鷹鷄的人戶已有定例交送納來者除外不揀誰為己身身當使見識休送納來者堪中鷹鷄有呵行省官管城子官人每相驗委實好鷹鷄有呵與鋪馬交送來者不交覷了自意差人的并送鷹鷄來的有罪過者至大四年三月詔條節該站赤消乏蓋由使客繁多失於檢察除海外應進獻鷹鷄大馬並全止罷至大四年

宋樂奏卷萬九千四百二十五

二十



日行不

過三站

使臣除軍情急務外，不得走驛。日行不過三站，宿頓處於起馬關文上明白談寓茶站起程至第三站止。宿如違站官宜仗各再犯罪。

去處站車般載。如無站車，官為雇脚。大德八年，兵部呈准，行省行臺各道宣慰司各路一切大小諸衙門，若有起解諸物，令起發官司當該上司脫木孫分揀，若有合於水路船運之物，却行應付鋪馬，當該判署正官首領官吏脫木孫各取招伏，量其輕重責罰斷罪。至大四年，兵部呈准，各省欽收鋪馬聖旨圍牌，除軍情緊急斟酌給驛，金銀等物若通河路去處，止令站船運，河水結凍，應付鋪馬馳運，仍令本省常加檢察，毋致泛濫。至大四年，兵部呈准，若有私出已物於各位下各官宅送納所在官司站驛，毋得應付車馬，違者痛加追斷。至大四年，兵部呈，今後起運物貨，宜從都省行移，各省照依已定程限，將各起錢帛等物，趁送河水通流，須要經由水路站船運，急用物色着緊起發，如遇河水結凍，今所在官司分揀金銀寶鈔細物緊關支持御饋，依例和雇脚力搬運。

永樂大典卷九千四百三十五

二十二

取招斷罪

至治二年兵部呈准節錄  
但凡遣使馳驛前去西番地面宣旨官負取大師父已合夫西番和尚合月舖

如違欽依將判官署正首

監察庶訪

西

都省准呈。至治二年，兵部呈准，各省應起一切官物，除常行龐重物貨經由水路運，若有緊急之物必須陸運者，從本省斟酌應付脚力運送赴都。大德七年，宣政院議得，西番使臣人等行李馳馱，除龐重之類三馱之上，用車運，若有進呈貴細之物，并行行李衣服，每馱不過一百斤。從脫木孫一同秤盤裝發，驛驛不許添搭。沿路脫木孫依上秤盤，但有添搭之物，或百斤之上，脫木孫就便減除，具數中院，犯人斷罪，其物沒官。地所裝發官司經過脫木孫一體究治。大德十年五月，中書省奏准，節該西番僧人，今後開慢回程僧人，通政院分揀了，從大都交他乘坐船隻，到衛輝路他每已身斟酌與鋪馬，重馳馱交車裝運送將去，隨處脫木孫來往的使臣每的輕重馳馱，交分揀。至大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特奉皇太子令旨。

	約	合充	<p>奉皇太后懿旨。除奉聖旨太后懿旨題名宣喚交來的外。其餘鋪馬裏休夾帶將來者。延祐五年六月。中書省奏過事內。節諫秋間起程時僧人每。一時去呵。車輛鋪馬不敷有。今後交宣政院功德司官提調者。好生分揀。休交泛濫。必合隨駕的僧人。合騎鋪馬呵。交節續起呵。怎生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通制。延祐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宣政院奏。准。但凡西番地面裏。不揀甚麼。當裏去的使臣。每從京兆府臨洮府。將青碧甸子銅器。統樣靴隻等物。鋪馬上做買賣。多要鋪馬。冗濫行。有如今似那般行的。交京兆府臨洮府泥河根底有的。脫脫木孫提調者。若尋出做買賣的物來。呵。使臣每根底要了罪過。物交沒官。</p>
	約	合充	<p>奉皇太后懿旨。除奉聖旨太后懿旨題名宣喚交來的外。其餘鋪馬裏休夾帶將來者。延祐五年六月。中書省奏過事內。節諫秋間起程時僧人每。一時去呵。車輛鋪馬不敷有。今後交宣政院功德司官提調者。好生分揀。休交泛濫。必合隨駕的僧人。合騎鋪馬呵。交節續起呵。怎生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通制。延祐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宣政院奏。准。但凡西番地面裏。不揀甚麼。當裏去的使臣。每從京兆府臨洮府。將青碧甸子銅器。統樣靴隻等物。鋪馬上做買賣。多要鋪馬。冗濫行。有如今似那般行的。交京兆府臨洮府泥河根底有的。脫脫木孫提調者。若尋出做買賣的物來。呵。使臣每根底要了罪過。物交沒官。</p>
<p>馬。照依欽。貴御寶。列子。圓牌。別里。哥。的。馬。數。依。上。應。付。其。馬。恩。藏。等。宜。慰。司。公。幹。并。憑。准。諸。王。今。有。大。師。父。印。信。文。字。差。使。人。自。別。無。欽。貴。到。子。圓。牌。依。例。築。</p>	<p>領官。史。并。馳。驛。人。員。脫。木。孫。不。為。月。心。盤。詰。亦。</p>	<p>僧。船。馬。</p>	<p>站亦好生受有。西番八哈夫每無分當的。休交上都士者。好生分揀者。故此。至大四年十月。御史臺奏。節諫站裏來往西番僧人尚自多。交宣政院好生分揀。其實有德行的和尚交來。別箇的休交濫來。馳驛休交沉重。省城鋪馬的氣力。奉聖旨。節諫。與宣政院文書。交西番田地裏有的。衙門。并臨洮等處緊要的。脫脫木孫分揀者。合來的交。與其餘無這裏言語交來的。休與鋪馬者。有心來的交他。自己氣力來者。無氣力的步行來者。欽此。延祐二年。中書省咨。兵部議得。西僧泛濫。宜從都省到付。宣政院行下。上番宣慰司。都元帥府。移咨陝西行省。合臨洮府等處。脫脫木孫。欽依。累降詔書。分揀禁約。毋致泛濫。馳驛沉重。到付御史臺照會。拘諫廉訪司。查勘各站。逐逐通使。臣起數。比較。若有泛濫。不應馳驛人員。就使依例究治。都省請依上施行。延祐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宣政院</p>

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五

三

元利赤夫

去鋪馬

聖旨劄子

决

上鋪馬 着首思到那裏呵更騎着小鋪馬喫着首思  
狀子粒有奉聖旨不揀誰根底鋪馬站船首  
思休與者禁了者欽此。

送骨殖鋪馬 皇慶二年九月十四日中書省聖旨節該省  
裏立了劄子各衙門裏交行文書者今後不  
揀是誰送骨殖去的每根底休與鋪馬者欽  
此。

娶婦送女鋪馬 至大四年二月十六日敬奉懿旨令旨一同  
官庶民人每沒了呵又娶媳婦兒的送女孩  
兒的鋪馬裏行有如今似那般行的休交行  
者麼道欽此。

押出軍鋪馬 延祐二年正月初四日也可劄魯思赤奏准  
節該出軍的賊每在先鋪馬裏差人交押送  
去有近間交成子裏轉遞送的上將有罪的  
人沿路也有脫脫了的麼道如今依先例鋪  
馬裏差人交押送去者。

本樂大皇帝萬年四十四年

西

長

行

馬

至元十年行部議得騎坐長行馬足官員  
人等站赤每得應付飲食草料止合州縣  
應付如違治罪。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  
奏准遠方回官員應付長行馬足草料  
三品以上五疋四品五品四疋六品至九  
品三疋令譯史通事宣使人等二疋。大  
德二年江浙行省劄付年例取發逃之事  
故軍官騎坐長行馬足飲食例長行馬足  
草料經過站赤依例應付草料照依時月  
支給戶部定到每疋草一十二斤較料五  
升。夏月自六月一日為始至七月住支。冬  
月十一月一日為始。下年三月住支。大  
德六年正月二十三日通政院奏使臣每  
西番僧人騎着鋪馬將着長行馬足要草  
料有奉聖旨休與者麼道欽此。  
至元十九年都省議得合騎小鋪馬數日。

永樂大典

卷一九四二五

大德六年十月欽奉	有司當可。城子裏經過行者無勾當的仗	過者
----------	-------------------	----

小鋪馬	州縣
<p>令官司臨時分探。上住差來使臣及有軍情幹辦緊急公事者。依例騎坐。其餘閑使使臣人等。不須應付。至元二十年。江淮行中書省議得。如遇軍情緊急。當差人馳驛。自有食驛起馬。聖旨前去。例合應付小鋪馬。若非軍情稍緩。當差坐站船人員。不須應付。至元二十一年十月。江淮行中書省議得。本省差出人員到驛。如赴公廳理會公事。應付小鋪馬。</p> <p>中書省議得。按察司官巡按無站處。就騎州縣官馬。依例倒換。至元二年三月。中書省區處事內。過行省會各處當缺土百人等。如遇迭城站不到使臣。并怯薛牙官中差委人等。即便應付飲食及宿頓房舍。并但有朝廷差來使臣。經過無站亦去處。如要鋪馬。亦仰應付。若有不應付鋪馬飲食宿頓底人。要</p>	

城子裏經
------

并里正人等合應付
<p>罪過。使臣人等。却不得分外騷擾百姓。至元七年。行部議到事內。若有騎坐長行馬。足官員人等。站亦毋得應付飲食草料。如有貪奉上司文字。合應飲食者。止合州縣應付。如違。治罪。至元二十年十月。江淮省准都省咨。來咨。急都魯海費。擊也不干大王。今旨。不曹經由都省徑直於百姓處住來。私下取索飲食草料。事戶部議得。諸五百官怯薛牙官員。但過出外。當供係經由都省字。可孫准許文字。合經由去處。應付飲食馬。足草料。上項事理。擬合依理。經由准許文字。應付都省請依上施行。至元三十年。都堂鈞旨。馳驛人員。背驛站道。寫遠去處。幹辦公事。今經過州縣。依例倒換鋪馬。送兵部。行移通政院。照會施行。至元三十年三月。通政院奏。節該行省官人。每使臣草。賦等。勾當。去呵。離了站</p>

永樂大典卷九千四百二十五

二十五

馬 足 車 船 飲 食 例

經過底城子民戶裏頭不換一月四十日來  
住行。有根脚裏走連者麼道。故有來換呵志  
生。奏呵奉聖旨。經過城子裏民戶裏換者。欽  
此。元貞三年三月。湖廣省為往來人員應  
付官史馬事。移准中書省咨行省行院。請衙  
門出使人員。賣起馬劄子。馳驛幹辦緊急。毋  
當。經過不賣立站去處。擬合欽依。應付。如無  
鋪馬劄子。不須應付。皇慶元年三月初三  
日。欽奉聖旨。節該往來的人每。若晚了呵。經  
過處百姓每他每根底與了宿處。有的粥飯  
與者。這般依本分與了。倚氣力交百姓每生  
受的人每。漢兒百姓每休聚眾鬧。近呵根  
底來說者。連呵交城子裏官人每寫將他每  
名字來者。不與宿處粥飯的人每。有罪過者。  
中統三年。欽奉聖旨。節該經過使臣若城外  
立站。在城別無宿當公事。仰連便倒換鋪馬

取招  
究治

宋樂奏萬九千四百五

三

至元二十一  
年都省議

侍

禁

戒

前去宿當。並不待報入城中。違延遲滯。若是  
城中合有宿當。仰於係官館驛內安下。並不  
得於官員民戶房舍安下。如違治罪。至元  
二十四年七月。中書省劄付。通政院呈。差來  
宿當人員。每日將馬尾拴繫。時常於座子人  
家茶坊酒肆。看探親知。直至禁鐘時後。才方  
還站。以至馬尾餓損。瘦弱倒死。夫候站亦。都  
省仰照驗禁治差出人員。毋致似前違犯。  
至元二十五年四月。行御史臺劄付。節該今  
後各衙門差騎坐鋪馬人員。再三省諭。無  
得非理走驟鋪馬。負帶沉重物件。多餘取要  
分例。無故毆打站官。若使臣人員乘騎鋪馬  
倒死。明白開寫是何官府差某人。年月日時  
倒死。明白移牒按察司。及就中合干上司照  
詳。仰此關防懸戒。仰依上糾察施行。至元  
二十九年四月。行御史臺劄付。廣東道廉訪

各衙門嚴 切禁約出 使人員。須 要於站道 經過。毋得 於僻路取 直行遠。	如有違 犯之人
--	------------

使 臣

司中。行擬在院真宣使等四起。聚為一處。起馬十疋。參詳每站所設正馬十疋。倘或對於前站無馬。必須打過。及至回站。又有使臣復行。迤送則馬疋無可輪流。以致瘦乏倒死。夫使軍情緊急事務。仰禁約體察施行。大德二年十一月。江浙行省擬江東道呈。總統所委王善智實擊永章赴行宣政院。至大通站。天道黑暗。西風大作。將船夫打。逼令開船。打翻船隻。湔死八人。其諸衙門出使人員。往往如此。理合禁治。仰行下合屬禁治施行。大德七年。兵部議到事內。節錄一等不畏公法。出使人員。往往選擇攬行馬疋。并合得祇應依例應付外。又行索要果木蜜水乳酪。及鞍轡損壞。便令各路情整。少不應付。指選馬為名。輒將站官毆打。擬合嚴加禁治。違者斷罪。至大四年正月十六日。通政院奏。如今

永樂大典卷九千四百三十五

三

不忙的使臣。要馬攬車子。有攬攬行馬。有倚氣力。要首思喫。奉聖旨節錄。如今各衙門裏。各站裏的整治用着的。勿當嚴切省會者。不用心盤問的。脫脫未孫。揀揀裏頭日每。斷十七罪過者。揀揀則委付人者。不忙的使臣。每要馬攬車子呵。揀揀行馬呵。記着他的每名字。文字。裏封着。哨帳底。昔將來者。敲了他一箇。後頭改也者。欽此。兵部議得。緩慢使臣。要馬攬車子。選擇攬行馬者。各站無得應付。若恃勢強取。明立見證。中覆提。謂官司審問。是實。欽依上聞。証者反坐其罪。如管站人等。將合給車馬祇應。故行推延。不即應付。提調官取當該人員。招伏。嚴加究治。庶革撫捺阻滯之弊。都省准呈。延祐五年。中書省奏。兵部條陳。底與文書。請處來往使臣。并僧人。騎着鋪馬。不問何當緊慢。打着重馳。駛走馬。

元貞元年四月江浙省無元利亦稍工人等以馬元疾損鞍轡不完船隻損壞	站戶	二十七下至下
官亦稍	站九利	
常口	正官	提調

又推稱失了別里哥麼道。潘要分例。選揀獲行馬尺。又到赤城站住幾日不起。騎鋪馬喫首思。住湯頭澡浴。百姓家裏安下。硬要長行馬尺草料。好生搔擾。奉聖旨節諫。今後不揀誰騎鋪馬的人。每只與經過首思鋪馬者。湯頭澡浴去的人。每小鋪馬首休也休與者。既足騎鋪馬呵。長行頭口草料。休與者。

至元元年十一月。中書右三部區處到馬站。元定附籍四戶。共當正馬一疋。四戶以上共除地四頃外。餘上地土。依例徵稅。若有四戶之下。當正馬一疋者。亦共除地四頃。餘者依例徵稅。至元二十年。都省差官。與江淮行省宣慰司各路官。依驗各路稅冊。於苗米八石之下。二石之上。有了戶內差撥充水站戶。每站一隻。用站夫八戶。或十戶。周歲除苗米四十石。至元二十五年。尚書省奏准。節諫

水陸交通萬九千四百五十五

天

吉站勾擾。後配站戶。

大德二年正月。通政院奉聖旨。下力站戶。避重就輕。第元搜括本戶。分房授充。

決工。鈴東。

自意。入去。的打。了交。當站。

鑿子田地裏立馬站。十石糧之下。納稅的百姓。每的數目。不勾十戶呵。八九戶。若不呵。兩三戶有呵。稅的數目。裏合了七十石到呵。一箇馬養者。站戶不揀多少。稅有呵。都交站裏人去者。剩下的數目。休交落後。又一百石糧之下。七十石糧之上的。納稅的百姓。每裏頭。若獨自一戶。自願當站一箇馬的。差發納呵。那般人。每根底。交站裏人去。至元二十九年。都省依准。福建省擬。福建連運諸普進獻官物。站戶苗米五石之下。四石之上。戶。餘補船戶。依站船例。湊合苗米四十石。至元三十年。都省依准。江浙省擬。遞運站戶。每船一隻。不過苗米二十四石。於六戶之上。或十戶。通行差撥。

至元三十一年。江浙行省。移准都省。咨送兵部。議得。江南看館人夫。於抄定戶冊內。照是

永樂大典

卷一九四二六

刑賞

夫例

丁多近下戶計應役合該差稅眾戶均納。服裏者館人各於包銀四兩之下戶內選差相應人當役。據各戶差發稅石。眾戶均納。

取招

延祐三年十月。江浙行省為站戶內差撥祇應庫子。移准中書省咨送兵部。議得恭詳上項事

理。擬合照依大德七年兩浙奉使宣撫與本省一同議。於餘糧的酌中戶內每站止差一名。上下

究治

祇應庫子

半年交替。准本戶里正主首身役。具呈照詳。咨請依上施行。

勤儉

站戶雇人當役事。聽從民便。站官頭目人等不應結攔。依已行禁約。延祐六年三月。江浙行

省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備行臺咨江南站役。逃漸消乏。逃竄者靠損見戶。宜令合干部分謀

議。無補。得此送兵部呈。照得皇慶二年二月。奏准。賊繁事內一件。各處行省腹裏路役。逃亡消

乏站戶。依例保勘體察完備。事干行省者。本省

三九

永樂大典卷一九四二六

大德六年。兵部呈。逃下戶。親管州縣保勘。勅具中總府。委不干礙。五品以上管民。正官親行體

復是實。問其元會。增損日。今實有丁產。中復省部定。奪。

吏人

遂旋開坐咨省。腹裏路分通類開呈。差官無補。又照得至大二年九月。欽奉詔書內一款。節該

軍站輸役繁重。宜令樞密院通政院察其利病。講究舉行。以示存恤。消乏者體復是實。隨即補

永樂大典卷之一萬九千四百二十五